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永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與教學策略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
- 二、臺北市政府計畫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1-5 行政支援之 1-5-2-3 海洋繪本徵件活動辦理。

## 貳、目標

- 一、增能海洋科普繪本創作的教學策略。
- 二、增能永續海洋科普教學的內涵與實施策略。
- 三、認識永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的教學模式。
- 四、提升教師跨領域協同教學的意願。
- 五、透過跨領域實體增能研習，促進社會領域和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成員及戶外及海洋教育計畫工作學校教師之專業成長。
- 六、促進各領域教師海洋教育教學資源互動與交流，以提升海洋教育視野及推動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 肆、活動內容

- 一、海洋科普繪本創作與教學策略增能研習。
- 二、永續海洋科普知識內容的構想知識分析。
- 三、藉由實體研習講座分享與協作，促進各領域教師之海洋教育教學資源互動與交流，進而提升教師海洋科學跨領域協同教育專業能力。

## 伍、研習對象：

- 一、臺北市各公私立各級學校有興趣參與臺北市 114 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之指導教師、主任及校長，共計 60 人(若達報名人數上限，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且各校只限一名參與)。
- 二、全程參與者予 7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 陸、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
-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一樓校史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2 號)。

## 柒、活動流程

| 時間          | 主題                  | 講座                                |
|-------------|---------------------|-----------------------------------|
| 08：40-09：00 | 報到&活動介紹             | 臺北市戶海中心副召集人卓家意校長+專業工作人員           |
| 09：00-12：00 |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教學策略        | 林政伶校長_兒童文學作家、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客座助理教授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 13：00-14：00 | 永續海洋科普教學知識內容的構想知識分析 | 王郁軒 教師_臺北市自然科輔導團員                 |
| 14：00-15：00 |                     | 李汪聰 博士_臺北市自然科輔導團員                 |
| 15：00-16：00 | 海洋科學數位資源應用介紹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 捌、預期效益

- 一、提升教師對於海洋科普繪本教學設計及規劃之能力。
- 二、提升教師認識海洋科普教學的內涵。
- 三、透過跨領域實體增能研習，促進教師之海洋教育專業成長。
- 四、提升各領域教師之海洋科學教育教學資源應用與交流能力。
- 五、提升教師進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教學之參與意願。

## 玖、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1月3日（星期五）止，請逕自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北市研習字第 1131211011 號」報名：臺北市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海洋科普繪本創作與教學策略增能研習\_永續海洋，並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完成薦派報名程序。

## 拾、注意事項

- 一、相關活動問題可洽承辦單位（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黃蕙蘭教師。電話 02-27074191#3912）。
- 二、研習場地交通便利，請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 三、為實踐環保生活行動，請自行準備餐具、飲水杯。
- 四、研習前請詳閱臺北市 114 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徵選計畫（徵選計畫將由教育局另行發文周知）。
- 五、敬請有興趣參與推動 114 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或海洋科學課程與教學之指導教師、主任及校長踴躍報名。
- 六、依照報名優先順序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拾壹、經費需求：由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拾貳、計畫實施：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